公民黨就「戒毒及康復服務」的意見書

近年政府在濫藥吸毒的問題上，推出了不少措施：如拍攝一系列廣告，向青年人灌輸吸毒濫藥所帶來的後遺症；於大埔區推行校園驗毒計劃；以及近期推出的「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文件。所有計劃均帶出政府對毒品零容忍、並希望遏止青少年濫藥吸毒取態。

1. 吸毒轉趨隱閉

雖然在政府的極力打擊下，被呈報的吸毒人數有顯著下降。2012 年與 2008 年相比，減幅達 23%，而 21 歲以下的吸毒人數更有下降更為明顯，減幅達 54%。

但事實上，以上數字不能有效反映整體吸毒人數下降，卻只能反映濫藥行為的隱閉化。從政府提供的數字中可見，新呈報的吸毒者年齡越來越大，在 2009 年 51%首次被呈報吸毒者未滿 21 歲，而 21 至 30 歲的比例為 32%；但到 2012 年，35%首次被呈報吸毒者未滿 21 歲，而 21 至 30 歲的比例則上升至 38%。

而 2008 年向呈報的吸毒者半數最少已吸毒 1.9 年，但到 2012 年，卻上升至 4 年。同時，逾 80%呈報的吸毒者都是在自己家中或朋友家中吸毒。

以上事實可證，在家中濫藥已成為主流，濫藥行為越來越隱閉，導致吸毒者更難被發現，首次被發現的吸毒者已有較長的吸毒經驗。而毒齡越長，則代表吸毒者需接受更長的戒毒治療才能康復。

2. 戒毒及康復服務不足

濫藥行為隱閉化，加上吸毒者毒齡變長，均造成社會對戒毒及康復服務有更大的需求。現時本港一般戒毒治療服務，主要可分為住院式及門診式兩類。住院式戒毒治療能有效消除身體對毒品的依賴，以及減低外界的誘惑，是重要的康復服務。

然而，除去由懲教署推行的強迫戒毒計劃，現時全港有 40 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當中只有 20 間獲政府資助。分別為由衞生署資助的 3 個非政府機構開辦的 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合共提供 404 個宿位；另由社會福利署資助 6 間非政府機構開辦的

14 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提供共 357 個資助名額。

相比起 2012 年被呈報的 10,939 名吸毒者人數，宿位明顯低於需求。而在 2012 年，衞生署資助的戒毒治療宿位，最長的輪候時間達 14.4 個星期。

3. 強制驗毒非出路

在吸毒濫藥行為隱閉化的情況下，如何及早識別吸毒者，協助他們戒毒，將成為戒毒及康復服務的重點。正因如此，公民黨明白政府推出「驗毒助康後計劃」的原因。但公民黨認為，若政府希望推行計劃中的強制驗毒，必需先確保有充足的自願戒毒服務，以滿足在計劃實施後被識別為吸毒者的戒毒需求，在識別後若無足夠的「康復治療」服務提供予吸毒者，則只是徒然令吸毒者被標籤，無助令吸毒者盡早脫離毒海。

而從以上的數據顯示，目前的戒毒服務資源根本難以應付現時的需求，更遑論應付實施「驗毒助康後計劃」後，對戒毒服務需求的增加。故此，強制驗毒在目前的資源下，並非可行的出路。

4. 強制驗毒成效存疑

另一方面，政府在是次諮詢中，建議可給予一次機會被識別的吸毒者，不予檢控。明顯將吸毒視作如醉駕、毒駕等社會法紀(law-and-order)問題看待。但事實上，單靠以法治手法打擊毒品，歷史上已證實並未能有效減低吸毒人數。在〈經濟學人〉雜誌一篇發表於 2009 年 3 月的文章〈How to stop the drug wars〉指出，約一百年前，全球各國已著手打擊毒品。但直至現在，全球依然有約 5%的人口吸毒。而美國等已發展國家每年花費大量金錢打擊毒品，大量檢控與毒品罪行的相關人士，結果卻只是令犯罪集團把製毒工場轉向更隱閉的地下或其他落後地區，增加了運毒的成本，最終令毒品價格飈升，但不等於就有效減低吸毒人數。

就此，政府應審慎考慮計劃的成效，並作更多考慮，如將濫藥吸毒問題，與酗酒、煙草等問題視作公共健康問題處理，以有效幫助吸毒者盡早脫離毒海，減低吸毒者人數。

5. 建議

公民黨認同，濫藥吸毒的行為必需遏止。政府必須推出有效的禁毒措施，預防及幫助吸毒者戒毒及治療。公民黨亦認為，及早識別出吸毒者固然重要，但在識別後若無足夠的康復治療服務提供予吸毒者，則只是徒然令吸毒者被標籤。同時，政府亦應作更全面考慮，是否以社會法紀問題看待吸毒，能最有效降低吸毒者人數？

故此，公民黨建議政府，審慎考慮推行計劃的成效，若有意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在實施強制驗毒前，必須先處理住院式戒毒宿位名額不足的問題。否則非但不能幫助被識別的吸毒者，更只會令吸毒者更不願求助，令吸毒問題變得更隱閉。

公民黨
2013 年 11 月 19 日